**投標標價清單**

**標案名稱：清潔傳送委外服務勞務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1.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2.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3.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4.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5.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 數量 | 單位數/月 | 單(價)月 | 總 價 | 說明 |
| 1 | 機關預列需求人力費用(25名) | 人/月 | 24 |  |  | 1.每月需求人力25人2.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含人勞健保、就業保險自付額部分及勞工自提退休金等。 |
| 2 | 清潔耗材及其他耗材(含洗地打蠟) | 式/月 | 24 |  |  |  |
| 3 | 機具設備 | 式/月 | 24 |  |  |  |
| 4 | 管理費 | 式/月 | 24 |  |  | 1. 含廠商負擔保險、管理加給、勞、健保、勞退6%、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相關費用。
2. 包含各類獎金。
 |
| 5 | 其他費用 | 式/月 | 24 |  |  | 含承商利、稅及加班費、特休年資給付、領班津貼、基本薪資調漲等。 |
|  | 承攬人力 | 人/單月 | 新台幣 元 |
|  **總 價(項次1+2+3+4+5)** |  元 |
| 總標價：(含稅，中文大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臺幣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備註：1.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2.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  |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年 月 日